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45號

原 告 劉明宏
兼
訴訟代理人 張慶萍

被 告 竇一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5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0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5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請之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下稱系爭

01 詐欺集團) 成員使用。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相關
02 資訊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與洗
03 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10日，在社群軟體
04 Instagram (下稱Instagram) 向訴外人即原告之子劉傑奇詐
05 稱：可代投注運彩金額獲利，惟獲利後須先匯款向銀行申請
06 業務配合才可撥款云云，致劉傑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
07 111年5月14日18時40分許、同年月15日22時54分許、23時8
08 分許、同年月16日22時50分許轉匯新臺幣(下同) 40,000
09 元、30,000元、31,000元、20,000元，合計121,000元至系
10 爭帳戶，前揭款項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離
11 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致劉
12 傑奇受有121,000元之損失，劉傑奇嗣於111年6月3日因故身
13 亡，原告分別為劉傑奇之父母，繼承劉傑奇對被告之債權，
14 被告既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就劉傑奇所受之損失
15 自亦應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繼
16 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審
17 簡字第1718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刑案) 審理時所坦認，核
18 與劉傑奇於本件刑案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且有匯款紀錄、劉
19 傑奇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系爭帳戶之客戶
20 資料查詢、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LINE暱稱「EASYBANK陳專
21 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Instagram頁面及限時動
22 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及投注頁面截圖等件可佐，並經本
23 院職權調閱本件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24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5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
26 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
27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而未獲賠償之損失121,000
28 元，自屬有據。

2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繼承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翌日即112年4月19日(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55號卷第

01 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
03 因屬選擇合併關係，且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本院即
04 無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0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07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0 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12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14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15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16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17 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林易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黃品瑄